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安机关报案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2025年6月11日，有人在网上散布谣言，在“同花顺”平台上以公司名义发布了一则名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证章失控及声明作废并重新补办的公告》。公司于当日晚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黄楼派出所报案，并收到黄楼派出所出具的《接报回执》，回执编号为【2025】848507，并于次日收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沪公浦（黄楼）立告字[2025]00165号】，主要内容为：你（单位）于2025年6月11日报称的柏松报散布谣言案，我单位已立案。

公司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与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调查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3日

